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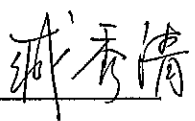
（一）《关于本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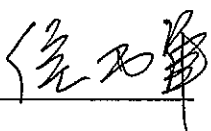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 

侯书军 

陈瑞华 _____

肖祖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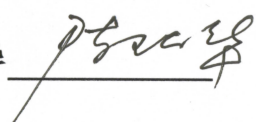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 _____

肖祖核_____

2018 年 8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2018年8月29日